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4:00 在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公

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,374,842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4843%, 其中: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,369,84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481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, 代表股份 5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人, 代表股份 925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81%。

(注: 中小投资者,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;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

- 1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：
  - 2.01 关于选举王岳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 - 2.02 关于选举裘福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 - 2.03 关于选举蒋源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 - 2.04 关于选举邢宾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 - 2.05 关于选举王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 - 2.06 关于选举邢潇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- 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：
  - 3.01 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  - 3.02 关于选举王虎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  - 3.03 关于选举祝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- 4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：
  - 4.01 关于选举孙筑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  - 4.02 关于选举裘飞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98,369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0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

##### 2.01 《关于选举王岳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98,376,84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2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927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2162%；

表决结果：

当选 未当选

##### 2.02 《关于选举裘福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98,375,84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1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926,000股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1081%;

**表决结果:**

当选 未当选

### **2.03 《关于选举蒋源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股份数:98,374,842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股份数:925,000股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**表决结果:**

当选 未当选

### **2.04 《关于选举邢宾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股份数:98,373,842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;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股份数:924,000股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9%;

**表决结果:**

当选 未当选

### **2.05 《关于选举王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股份数:98,372,842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;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:923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38%；

**表决结果：**

当选 未当选

**2.06 《关于选举邢潇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:98,371,84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:922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7%；

**表决结果：**

当选 未当选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**

**3.01 《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:98,372,84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:923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38%；

**表决结果：**

当选 未当选

### 3.02 《关于选举王虎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98,372,84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923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38%；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当选 未当选

### 3.03 《关于选举祝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98,372,84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923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38%；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当选 未当选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

### 4.01 《关于选举孙筑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98,371,84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922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7%；



表决结果:

当选 未当选

#### 4.02 《关于选举裘飞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98,371,842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922,000股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7%;

表决结果:

当选 未当选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顾耘

许洲波

年 月 日